信住建字〔2024〕4号

关于印发《信丰县住建领域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股室、下属各单位，各相关单位：

现将《信丰县住建领域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1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住建局安委办，县安委办

信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8日印发

信丰县住建领域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刻汲取近期有限空间作业事故教训，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县有关安全生产会议精神，有效防范遏制住建领域有限空间作业事故，按照市住建局安委办、县安委办有关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要求，结合全县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全县住建领域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促涉及有限空间作业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摸清有限空间作业底数，全面辨识、管控风险，落实措施，坚决整治，切实提高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防范遏制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发生。

二、整治范围

全县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供气、供水企业等。

**（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涉及有限空间作业**

主要包括：

**1.地下有限空间：**人工挖孔桩、隧道、暗挖、顶管作业等。

**2.封闭半封闭设备：**钢箱梁、管道、容器内焊接、涂装、防水防腐、清淤作业等。

**3.比较封闭、通风条件较差的作业场所：**地下消防水池、雨污水池、闷顶层、管道井、小型地下室等。

**（二）城镇燃气涉及有限空间作业**

主要包括：

**1.地下有限空间：**燃气井（室）、深基坑、地下管沟、地下阀室等的清淤、维保、碰接作业。

**2.地上有限空间：**燃气阀室、调压室、管道井等设施的维保、碰接、改造等作业。

**3.密闭设备：**燃气储罐、缓冲罐、残液罐、回收罐、过滤器等的焊接、内防腐、清洗等作业。

**（三）城市供水涉及有限空间作业**

主要包括：水厂滤池、集水井、阀门井、沉淀池、清水池、污泥平衡池、排泥池、药品储存容器等清淤、维修作业等。

**（四）其他行业涉及有限空间作业**

由各行业对照有限空间定义自行排查整治。

三、整治重点内容

**（一）全面排查管控风险。**要督促指导各企业、项目全面系统开展有限空间风险辨识，明确有限空间名称、位置、类型和危险因素等基本信息，并建立完善工作台账。要根据危险因素种类和特性，有针对性地制定风险管控措施、管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加强清单制管理。要组织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本企业、项目生产原料、生产工艺、设备设施、厂区布局等进行认真分析研究，收集有限空间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参数并实施精准化管理。要结合实际加装符合国家防爆要求的通风、监测、照明、监控、报警等装置，严格人员进出管理，进一步强化动态监管，推动工作落地落实。

**（二）规范有限空间作业管理。**要督促指导各企业、项目结合实际制定完善有限空间作业制度规程，并严格执行。要加强有限空间作业的审批、审查和报告制度，对存在中毒窒息、燃爆火灾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必须经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共同审批同意。要制定完善有限空间作业方案，经企业、项目技术负责人审查后方可组织实施，未经审核和批准的有限空间作业，一律不得实施。作业前要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规定，确保安全再作业。要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带队作业制度，并根据有限空间作业危险等级及时如实报告有限空间作业信息。

**（三）强化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培训。**要督促指导各企业、项目制定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计划，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为安全教育第一责任人，要保证所有有限空间作业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一次专项安全教育培训，熟练掌握有限空间作业知识和作业能力，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情况，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员工不得上岗作业。

**（四）做好个人安全防护。**进入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必须佩戴符合国家标准的个体防护用品、安全防护装备以及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鼓励采用外部控制或者机器人作业的技术改造措施。严禁不佩戴任何防护用品和装置的人员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五）加强警示教育和应急处置。**要督促指导各企业、项目加强警示教育，深刻汲取盲目救援造成事故扩大的惨痛教训，要将事故案例教训宣贯到所有一线班组和从业人员。要结合本企业、项目有限空间作业实际特点，制定有针对性、可操作的应急处置工作方案，落实教授队伍、教授流程、救援装备等，认真组织开展实战化应急演练，确保遇有险情科学施救。

涉及有限空间作业，要坚持做到“八个必须”：作业方案必须审批、作业人员必须教育培训、作业过程必须通风、有毒有害气体及原材料必须检测、防护用品必须配备、作业监护必须到位、应急救援必须科学、作业责任主体必须合规。

四、时间安排

此次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时间从即日起至2024年2月底，分自查检查、集中整治、总结提升三个阶段。

**（一）自查检查阶段（2023年12月15日至12月30日）**

督促指导各企业、项目要根据自身实际，制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自查方案，全面摸清底数，逐项明确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建立完善台账，推动自查问题隐患动态清零，确保各类安全风险可控。各行业管理股室要深入企业、项目开展有限空间作业隐患排查整治指导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规定，全面排查整治风险隐患，严防事故发生。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4年1月1日至2月10日）**

对企业、项目自查及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限期督促落实整改。对一时不能落实整改的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要求，确保问题隐患整改到位，严防因问题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到位而引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4年2月11日至2月底）**

各行业管理股室及时总结分析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提炼经验做法，找出问题和不足，并建立健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长效管理机制，从源头上提升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防范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由于住建领域有限空间作业的临时间断性、复杂多样性，安全风险防控还存在短板和盲区，安全监管工作仍面临长期性、艰巨性、反复性。各相关单位要进一步强化安全理念，增强责任担当，充分认识做好有限空间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和紧迫感，落实整治责任，细化整治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督导检查，迅速组织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整治。要同建筑施工、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回头看”暨集中攻坚行动及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深入分析有限空间作业存在的基础性、根源性问题，抓住核心关键要素，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督促企业健全完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二）落实专业指导，推动监管执法。**各相关股室要大力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服务活动，充分发挥专家和专业机构作用，指导和帮助企业、项目建台账、建制度、真培训、真演练，加强有限空间“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等安全要点宣贯落实，严格执行作业审批、条件确认和全程监护，组织专业救援严禁盲目施救，控好有限空间静的风险，管住作业人员动的因素，坚决防止有限空间事故发生。要把有限空间作业纳入监管执法的重要内容，加大执法惩治力度，对有限空间辨识不到位、风险管控措施不力、作业现场管理混乱、员工培训考核不到位的，依法严格处罚；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项目，一律依法依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实行挂牌督办、限期销号；对严重违法违规作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未整改的，对有关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对违法违规作业导致发生事故或涉嫌危险作业罪的现场作业人员、监护人员等，要加大行刑衔接和惩戒力度，形成有力震慑。

**（三）强化宣传教育，提升防范意识。**各相关股室要结合执法监管，督促有关生产经营主体积极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题宣传活动，宣传开展住建领域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鼓励动员社会公众、企业职工举报各类有限空间安全隐患，推动有限空间作业法规规定、安全风险、作业常识进企业、项目，营造开展住建领域有限空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浓厚氛围，公开曝光有关有限空间作业反面典型案例，督导指导企业、项目增强安全防范意识，确保全县住建领域生产安全。

请各相关股室落实人员做好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工作信息汇总报送，及时梳理汇总本行业领域有限空间基础情况表、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调度表、工作总结，按对口要求及时报送。

附件：1.有限空间有关定义及主要类型

2.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基础情况表

3.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自查检查表

4.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调度表

附件1：

有限空间有关定义及主要类型

一、有限空间定义和分类

**（一）有限空间的定义和特点**

有限空间是指封闭或部分封闭、进出口受限但人员可以进入，未被设计为固定工作场所，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氧含量不足的空间。有限空间一般具备以下特点：

**1.空间有限，与外界相对隔离。**有限空间是一个有形的，与外界相对隔离的空间。有限空间既可以是全部封闭的，如各种检查井、反应釜，也可以是部分封闭的，如敞口的污水处理池等。

**2.进出口受限或进出不便，但人员能够进入开展有关工作。**有限空间限于本身的体积、形状和构造，进出口一般与常规的人员进出通道不同，大多较为狭小，如直径80cm的井口或直径60cm的人孔；或进出口的设置不便于人员进出，如各种敞口池。虽然进出口受限或进出不便，但人员可以进入其中开展工作。如果开口尺寸或空间体积不足以让人进入，则不属于有限空间，如仅设有观察孔的储罐、安装在墙上的配电箱等。

**3.未按固定工作场所设计，人员只是在必要时进入有限空间进行临时性工作。**有限空间在设计上未按照固定工作场所的相应标准和规范，考虑采光、照明、通风和新风量等要求，建成后内部的气体环境不能确保符合安全要求，人员只是在必要时进入进行临时性工作。

**4.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氧含量不足。**有限空间因封闭或部分封闭、进出口受限且未按固定工作场所设计，内部通风不良，容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氧含量不足，产生中毒、燃爆和缺氧风险。

**（二）有限空间的分类**

有限空间分为地下有限空间、地上有限空间和密闭设备3类。

**1.地下有限空间，**如地下室、地下仓库、地下工程、地下管沟、暗沟、隧道、涵洞、地坑、深基坑、废井、地窖、检查井室、沼气池、沤肥池、化粪池、污水处理池等。

**2.地上有限空间，**如酒糟池、发酵池、腌渍池、纸浆池、粮仓、料仓等。

**3.密闭设备，**如船舱、贮（槽）罐、车载槽罐、反应塔（釜）、窑炉、炉膛、烟道、管道及锅炉等。

二、有限空间作业定义和分类

有限空间作业，是指人员进入有限空间实施作业。常见的有限空间作业主要有：

**1.清除、清理作业，**如进入污水井进行疏通，进入发酵池进行清理等。

**2.设备设施的安装、更换、维修等作业，**如进入地下管沟敷设线缆、进入污水调节池更换设备等。

**3.涂装、防腐、防水、焊接等作业，**如在储罐内进行防腐作业、在船舱内进行焊接作业、在地下室、水池开展涂装作业等。

**4.巡查、检修等作业，**如进入检查井、管沟进行巡检等。

按作业频次划分，有限空间作业可分为经常性作业和偶发性作业：

**1.经常性作业**指有限空间作业是单位的主要作业是单位的主要作业类型，作业量大、作业频次高。例如，从事水、电、气、热等市政运行领域施工、运维、巡检等作业的单位，有限空间作业就属于单位的经常性作业。

**2.偶然性作业**指有限空间作业仅是单位偶尔涉及的作业类型，作业量小、作业频次低。例如，工业生产领域的单位对炉、釜、塔、罐、管道等有限空间进行清洗、维修，餐饮、住宿等单位对污水井、化粪池进行疏通、清掏等有限空间作业就属于单位的偶发性作业。

按作业主体划分，有限空间作业可分为自行作业和发包作业：

**1.自行作业**指由本单位人员实施的有限空间作业。

**2.发包作业**指将作业进行发包，由承包单位实施的有限空间作业。

三、有限空间作业主要安全风险类别

有限空间作业存在的主要安全风险包括中毒、缺氧窒息、燃爆以及淹溺、高处坠落、触电、物体打击、机械伤害、灼烫、坍塌、掩埋、高温高湿等。在某些环境下，上述风险可能共存，并具有隐蔽性和突发性。

注：以上内容参照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和4个专题系列折页的通知（应急厅函〔2020〕299号）制定。

附件2：

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基础情况表

报送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主要负责人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单位）名称 | 行业类别 | 所在地 | 地址 | 企业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有限空间作业场所情况 | 有限空间主要风险 | 安全监管部门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本表由在建工程项目监督人员填写。

2.“行业类别”按照专业委员会分类确定，未列的为其他；

3.涉及有限空间作业场所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贮（槽）罐、塔（釜）、冷藏箱、容器、管道、烟道、锅炉等密闭或半密闭设备；地下管道、地下室、地下仓库、地下工程、暗沟、隧道、涵洞、地坑、废井、地窖、污水池（井）、沼气池、化粪池、下水道等地下有限空间；储藏室、酒槽池、发酵池、垃圾站、温室、冷库（气调库）、粮仓、料仓等地上有限空间。

4.有限空间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窒息、可燃气体爆炸、中毒、高温、低温、高坠、机械伤害、触电、火灾、溺水、坍塌、烫伤”等类型。

附件3：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自查检查表

企业项目名称： 有限空间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整改措施 | 备注 |
| 1 | 是否建立健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  |  |
| 2 | 是否对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风险辨识，掌握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及危险有害因素，建立管理台账 |  |  |
| 3 | 是否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入点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 |  |  |
| 4 | 是否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履行作业审批制度，是否严格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未经通风和检测，严禁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 |  |  |
| 5 | 是否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制定有限空间作业应急预案、现场配备应急救援器材、实施应急演练 |  |  |
| 6 | 是否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防护用品和设备。有限空间作业场所电气是否符合防爆、安全等规定 |  |  |
| 7 | 作业人员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是否正确、监护人员是否在现场或与作业人员保持联系 |  |  |
| 8 | 委托外包作业单位进行有限空间作业的，外包作业单位是否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  |

附件4：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调度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派出检查组 | 出动执法人员 | 组织专家 | 主（监）管行业领域涉有限空间作业企业单位总数 | 抽查检查的企业单位数量 | 监管有限空间场所总数 | 抽查检查有限空间数量 | 存在问题有限空间场所数量 |
|  | 个 | 人次 | 人次 | 家 | 家 | 处 | 处 | 处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发现问题隐患数量 | 完成整改 | 风险排查辨识方面问题 | 作业审批报告方面问题 | 现场技术措施方面问题 | 专项教育培训方面问题 | 个人安全防护方面问题 | 应急救援保障方面问题 |
|  | 项 | 项 | 项 | 项 | 项 | 项 | 项 | 项 |
| 1 | 3 | 3 | 0 | 0 | 1 | 1 | 1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一案双罚” | 移送司法机关 | 责令停产整顿 | 曝光、约谈、联合惩戒 | 公布典型执法案例 | 危险作业罪案例 | 责任倒查追责问责 | 约谈通报有关地区及部门 |
|  | 次 | 万元 | 次 | 人 | 家 | 企业 | 个 | 个 | 人 | 次 |
| 1 |  |  |  |  |  |  |  |  |  |  |